

## 107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 簡報室

參、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富源(許副主任委員春梅代)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7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決議：解除列管。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介聘作業所需證件一覽表、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授課證明單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決議：解除列管。

案由四：有關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案。

執行情形：已要求學校開缺 92%，另有關各校未來 5 年缺額情形擬另行調查彙整。

決議：各校未來 5 年缺額情形擬另行調查彙整。

案由五：有關「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超額介聘作業順序案。

執行情形：維持原作法。

決議：解除列管。

案由六：有關以前年度超額教師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表件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決議：解除列管。

## 柒、業務報告：

一、107年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網路報名自107年5月1日(星期二)起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截止，計有144人提出市內介聘申請，36人提出超額教師介聘申請(104年至106年提出市內介聘及超額介聘申請人數如下表)，其中超額教師內含1人同時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另計有102人提出臺閩介聘申請，其中計有13人同時提出市內、臺閩介聘申請，無人同時提出臺閩介聘及超額介聘申請情形，爰無預備超額教師。

年度	104	105	106
申請市內介聘人數	166	135	151
申請超額介聘人數	62	47	41

二、超額教師積分相同時，介聘現場選填志願順序援例比照「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 後續辦理事項：

- 一、請將近5年申請市內介聘人數及成功人數做成分析表，並於下次檢討會議中提出。
- 二、教師市內介聘申請條件但書規定能否由實際服務2年限制減為1年，因事涉教師權益及學生學習受教權，請於檢討會中提供其他直轄市做法後討論。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各校提報超額教師及可接收超額教師缺額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107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各校應開缺比例為92%以上，倘經比對各校提撥超額教師數(各科目均以最大值計算)超過提撥超額教師介聘缺額數時，授權本局依序請同行政區、大行政區(中山海屯)學校自保留之8%缺額中加開缺額，各校不得藉故拒絕。
- 二、經查截至107年5月8日止，107年提報超額教師人數計有35人(普通班28人、特教班7人)，可接收超額教師缺額計有107個(普通班74個、特教班14個)，惟部分科目開缺數量不足以容納該科超額教師，擬於107年5月30日(星期三)召開超額教師協調會。
- 三、依介聘日程表規劃期程，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教師名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確認107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107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如附件，請委員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教師鄭春女申請市內介聘資格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善水國中小於105學年度成立籌備處，置校長及總務主任各1名。
  - 二、鄭師係於105年8月1日介聘至沙鹿國中，惟因鄭師答應出任善水國中小總務主任，爰於105年8月23日以移撥方式至善水國中小。
  - 三、惟鄭師於今(107)年擬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第1款第2目(1)但書規定，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介聘。
  - 四、綜上，鄭師係於105年8月23日至善水國中小報到，計算至本(107)年7月31日止，並未滿2年，其申請介聘之條件是否得予採計沙鹿國中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22日期間，提請委員討論。
- 決議：請善水國中小及沙鹿國中補正鄭老師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22日借調之程序，以符合於同一學校服務滿4學期之規定。

案由二：有關本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科超額教師李怡真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決議：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壹拾、散會(下午3時)